**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班主任是班级学生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教育者，是联系学院与学生之间的纽带，沟通家庭和社会的桥梁，肩负着全面教育和管理学、服务学生的职责。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班主任队伍建设，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规范班主任工作管理，促进班级工作的开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长：赵飞、谢恬

副组长：黄智慧、沈嘉炜

成员：郑威、吕璐、张宏莹、吕倩蕾、顿希贤

（二）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完善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2.组织部署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学年末进行。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班主任的工作态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及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德、智、体等综合表现。

**三、考核办法**

考核经由班主任自评、班级学生满意率调查、学院综合评定（分值比例分别为20％、60％、20%），形成总评。

**四、考核程序**

1.班主任填写《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1），进行本人工作总结和自评。

2.根据《药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开展班级学生满意度调查。调查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50％。

3.学院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班主任自评、学生满意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根据班主任自评、班级学生满意率调查、学院综合评定情况，确定考核总评分和考核等级。

5.上报校学生处备案。

**五、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原则上分三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年级为单位，按总评得分高低进行评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优秀比例为20％。若没有达到基本要求或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直接指定为不合格。

2.班主任工作奖励：考核优秀者每人每学年3100元；考核良好者每人每学年2400元；考核合格者每人每学期1500元。考核不合格者只发放工作津贴。

3.班主任的表彰与奖励纳入学校评选“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体系。每学年评选校级优秀班主任一次，两学期考核等级至少在良好及以上者（允许含一次良好），可以推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比例为20%。

4.专任教师在晋升专业职务时，须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时一票否决。

5.班主任在工作中不求进取、作风涣散以致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学院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扣发津贴直至上报学校给予必要的处分。

**六、附则**

1.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药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药学院党总支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